

甘肃省文化厅文件

甘文厅社发〔2008〕17号

关于甘肃省古籍保护联席会议 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古籍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07年1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甘肃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建立了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职能

（一）拟订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省古籍保护规划；

（二）协调处理我省古籍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 审核“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四) 承办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交办的有关古籍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问题向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请示、报告。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文化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文物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文化厅为省古籍保护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为联席会议成员兼秘书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任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赋予的职能开展工作，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共同做好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厅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 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政府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协调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审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的“国

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上报文化部。

（二）联席会议讨论达成的意见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所决定的事项，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甘肃省古籍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古籍保护 会议制度 通知

甘肃省文化厅办公室

2008年4月9日印

共印 30 份